

臺南市114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計畫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南市114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以充實本市本土語（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品質，並鼓勵教支人員回流增能，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肆、換證資格：

已持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且具下列身分者：

- 一、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且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具備下列教學服務經歷之一：
 - （一）連續6個學期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
 - （二）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
- 二、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已達5年年限，欲再次取得本市檢核認證資格者。

伍、換證增能課程（同本土語師資回流增能課程）：

本市換證增能課程規劃，依據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課程架構」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課程架構與時數要求：申請換證者須累計滿 18 小時之研習時數，其類別比例應符合：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小時。
 - （二）本土語文專門課程：至少15小時。
- 二、時數採認來源：為利教支人員跨縣市教學實務需求，本案採認下列單位核發之證明：

(一) 本市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回流增能研習」。

(二) 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三、時數計算與限制：

(一) 時效性：可逐年累積時數，惟須於證書有效期間5年內取得。

(二) 不重複採計：凡研習內容或課程名稱重複者，該時數僅採計一次，不予累加。

(三) 學分抵免與直接換證：

1、持相關師培機構開立之本土語學分證明者，如其內容符合增能課程架構，得免參加本次增能課程，逕行申請直接換證。

2、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

陸、換證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

欲於今(115)年申請換證者，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檢齊下列證件，逕寄承辦學校：南區新興國小教務處(702臺南市南區新興路22號)，完成換證申請程序(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檢附相關申請證件(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 換證申請表正本(如附件一)

(二) 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

(三) 本土語文教學證明正本(如附件三)

(四) 回流增能研習時數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五) 國民身分證影本(影本請貼至報名表背面)

(六)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七)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教育部、成大、客委會發證)

(八)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影本

(九) 相關師培機構開立本土語學分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 回郵信封(A4大小附掛號郵資51元整，請貼足郵資並填妥信封袋收件資訊)

捌、換證方式：本案採研習暨換證併辦方式辦理，報名參加本市115年7月1日至3日「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回流增能研習」者，得於申請換證時先行繳驗換證審查之相關文件(本次研習時數證明除外)。待研習期滿，經承辦學校核定取得 18

小時完整研習時數後，由本局逕行辦理後續換證作業。

玖、附則：

- 一、通過換證之教支人員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進行換證。
- 四、外縣市參加本市辦理換證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獎勵辦法：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承辦學校敘獎事宜。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相 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檢附證明 文件 (請打✓)	☐ 切結書正本 ☐ 本土語文教學證明正本 ☐ 回流增能研習時數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影本 ☐ 相關師培機構開立本土語學分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章：
資格審查 簽章	☐ 合格 · ☐ 不合格					承辦學校簽章：
是否換發 證書	☐ 是，原證書證號_____					
	☐ 否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換證，所附證件正本
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節數彙整證明表

(本表適用於跨校兼課者，可併同歷年聘書影本，替代各校個別開立之教學證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土語教學語別：☐ 閩南語文 ☐ 閩東語文 ☐ 客語文

聯絡電話：

核章學校：_____ 國小/國中(請填寫您「目前任教」或「任課節數最高」之學校)

二、近五年教學節數彙整(請依學年度由近至遠填寫)

學年度/學期 (如：114-2)	任教學校	授課語別	每周節數	該學期授課總節數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五年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累計：共計 _____ 節

(註：換證門檻為有效期間內連續6個學期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或授課時數達40節以上)

三、學校協助查核處：(請「目前任教學校」或「任課節數最高之學校」之教務處，協助核對老師填報之節數是否與其檢附之聘書影本相符即可)

經核對佐證影本，確認上述授課情形：

☐ 符合連續6學期授課 ☐ 符合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